

# 廣 韵 重 紐 試 釋

董 同 紘

“重紐”在廣韵中是些很值得注意的現象。他們的絕大多數都是在幾個三等韵裏。並且，除去幾個特殊的例子，又完全結集於唇牙喉音。對於他們，一向還沒有人能說出所以然來。經過長時期的觀察，我却得到如下的解釋。

(1) 在支<sup>(1)</sup>脂真(諱)<sup>(2)</sup>仙祭宵諸韵的大體上都不是無意義的相重。實際上他們是代表着兩種不同的韵母的對立，而這種韵母的區分是我們久已忽略掉的一個重要問題。

(2) 之韵牀母的兩個“重紐”實在並不是屬於同一個聲母的字。至於審母跟溪母的兩個“重紐”却真是因增加字造成的音切相重。

(3) 尤韵溪母也有一個“重紐”可是其中的一個音應該是屬於幽韵的。

(4) 鹽韵中的“重紐”有好幾個。其中影母各字也顯然如支脂諸韵，是代表着音韵地位的不同。不過關於鹽韵的內容，我覺得還有一些問題現時無法解決。所以又不能進一步言明其究竟。

除此之外，“重紐”也只是在侵韵才有。對於他們，我一時還不能作滿意的解釋，茲暫略。

現在先從支脂真(諱)仙祭宵諸韵說起。“重紐”在這幾韵最是常見，可佔全數的十分之八九。並且他們的出現在許多地方更是整批整批的。如：

(1) 此所舉韵目，並包括跟他們相當的上去入韵。以下不特別言明時均同。

(2) 大致說，眞諱兩韵在廣韵裏只不過是閉合的關係。切韵原來就沒有分這兩類，又即在廣韵，他們的界限事實上也沒有分得清楚。所以我就把他們當一個韵看待，以求敘述上的種種方便。入声質與術亦同。

真韵唇音	支合口牙音	質韵喉音
彬(府巾切)：賓(必鄰切)	嬌(居爲切)：規(居隨切)	乙(於筆切)：一(於悉切)
玢(普巾切)：縞(匹賓切)	虧(去爲切)：闕(去隨切)	肸(羲乙切)：歛(許吉切)
貧(符巾切)：頻(符眞切)		
珉(武巾切)：民(彌鄰切)		

我說他們不是同一個音切的重出，是由幾件事實推斷而得的。第一，其他韵裏所見的“重紐”都不過是些零碎的現象，不像在這幾韵的那麼有系統。第二，他們差不多都可以追溯到今日所能見的切韵殘卷與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而且到後來，在集韵裏也還大致保存着。第三，就今日所知的上古音韵系統看，他們中間已經有一些可以判別爲音韵來源的不同：例如真韵的‘彬玢’等字在上古屬“文部”（主要元音\*ə），‘賓縞’等字則屬“眞部”（主要元音\*ə）；支韵的‘嬌虧’等字屬“歌部”（主要元音\*a），‘規闕’等字則屬“佳部”（主要元音\*ə）；質韵的‘乙肸’等字屬“微部”（主要元音\*ə），‘一歛’等字則屬“脂部”（主要元音\*ə）<sup>(1)</sup>。第四，最要緊的是即從切韵系統往後推尋，在宋末元初的古今韵會舉要裏，有些“重紐”也確實顯示出不同的流變來。如支韵的‘嬌虧’等字是與微韵的‘歸歸’同音，而‘規闕’等字則與齊韵的‘圭嗟’同音。所以沒有問題的，他們當是音韵地位各不相同的音切。嚴格的說，並不能叫作“重紐”。

其實我這番意見並不是嶄新的。早在百年前，陳澧作切韵考時，已經知道他們是各不相同的音切了。原來依陳氏的反切系聯法，支脂諸韵<sup>(2)</sup>在開合口的關係外都還可以剖分出兩類來，所有的“重紐”就分別隸屬其中。例如真韵，他是分作“薔類”與“因類”。“彬玢”等即是“薔類”字，“賓縞”等即是“因類”字。所以“彬玢”與“賓縞”雖然同屬一韵，實際上却非同一韵母。可惜陳氏的劃分後來竟沒有人注意到。在中古音韵系統擬測的過程中，一向都以爲這幾個韵在開合之外再也沒有分別了。因

(1) 這是指王了一先生的“脂部”與“微部”。（見所著“上古韵母系統研究”，清華學報12卷3期。）

我在上古音韵表稿一書中也有所申述並訂其音讀。

(2) 陳澧在祭韵沒有分。其實祭韵也是該分的，看下文祭韵表。

此，‘彬衍’與‘賓續’的韵母就同寫作 -iĕn，‘媯虧’與‘規闕’的韵母就同寫作 -vĭĕ；‘乙  
朕’與‘一欵’的韵母就全寫作 -jĕt。絕少有人看出他們的音讀是不應該相同的。現  
在我正是由另外的幾個線索，重新申說陳澧的舊案；並且，更想根據這一點的認識  
再求進一步的瞭解。

不過，陳澧在這幾個韵裏面所作的劃分沒有能及早受人注意也是有原因的。他的考訂工作有未盡精確之處且不必提。我只覺得他最大的失敗還是在過於信賴反切  
系聯的結果。反切下字固然是在顯示着這幾韵在開合之外還有兩類不同的韵母存  
在。可是實際上又不過是透露了一個區分的大體傾向。至於詳細的分配情形，反切  
下字所表現的却不免問題重重。陳氏只是單純的去系聯反切而沒有再用旁的材料作  
參考，就時常為少數不謹嚴的切語所累，致使整個的系統因之淆混。後人不明究竟，就很容昜把他們看作雜亂無章的措施，不與置信了。例如宵韵字，如果全用他的反切系聯法去分析，就得如下的類別。

	唇 音	舌 上 齒 頭	正 齒	半舌齒	牙 音	喉 音
平	牒，票，瓢，婢，朝，超，鼂，焦，罄，樵，胥，昭，招，燒，韶，燎，饒	趨，翫，要，遙				
	鑑	苗				(以上用反切下字‘邀，遙， 胥，消，招，焦，曉’)
					驕，趨，喬，妖，羣，鴉	(以上用反切下字‘嬌，濂， 羣，喬’)
上	標，標，眇	沼，趨，少，紹	擾			
	(1) 表，廉，蘸	翫，兆，剝，梢，小	縹	矯，翫，天闕(1)		(以上用反切下字‘沼，少’)
						(以上用反切下字‘兆，小， 天，矯，表’)
去	剽，妙	翫，梢，噍，笑	饒	翹，要		
	僥，驛，廟，眺，召	照，少，邵，暎			趨，嚙，航，耀	(以上用反切下字‘妙，肖， 笑，要’)
						(以上用反切下字‘召，照， 廟，少’)

對於這樣的結果任何人都會覺得其中必有問題。第一，上聲的‘表’(陂矯切)與

(1) 陳澧以為‘標闕’是增加字棄而不錄，失之無據。實際上‘標’與‘表’的對立可以追溯到切韵‘闕’與‘天’的對立也見於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

‘標’(方小切)以及‘天’(於兆切)與‘闡’(於小切)既明明是對立的，却爲何反切下字仍能系聯？陳氏自己也覺得這是不可以的，就只有武斷的把‘標闡’二字說爲“增加字”以求彌蓋了(看上頁注1)。其次，這幾韵的舌齒音從來沒有互相不同的痕跡，所以他們的分配應當是完全跟上列宵韵平聲一樣，整個的同於兩類唇牙喉音中之某一類而別於另一類才是。但是看上去聲中系聯反切的結果，又何以是那麼互不一致而與情理相背呢？無疑的這樣不是合乎事實的分類。

其實從上古“宵部”韵的字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從‘票堯要’得聲的字在諧聲方面是跟從‘廉喬夭’得聲的字分別得很清楚的，他們的音讀本來也就不同<sup>(1)</sup>。現在依據這個標準來看上列宵韵字的分配，可見平聲的情形確是相合的，問題只在上去聲字。先說上聲。我們如把從‘票要’得聲的‘標’與‘闡’改入‘縹’字的一類，非但他們跟‘表天’二字可以是對立了，更因他們都是以‘小’爲反切下字而‘小’又與全體的舌上音齒頭音與半舌齒音在反切上有很密的系聯，整個的舌齒音，就可以歸入‘縹’的一類而與平聲一致了。這樣做，唯一的牽聯只是‘天’字‘於兆切’一個切語。再看去聲。不僅是‘驃趨’二字可以改入‘剽’的一類，連‘耀’字也是應當的。因爲從上古音的觀點與平上聲的例看，喻母字是屬於‘票堯要’類的。‘驃’與‘趨’的反切下字是‘召’，‘耀’的反切下字是‘照’，而‘召’與‘照’又與全體的舌上音正齒音與半舌齒音在反切上有很密的系聯，因此整個的舌齒音也可以不再分裂了。如此做，也是僅僅乎有一個切語的糾纏，即‘廟’字‘眉召切’是。‘覩’也是以‘召’爲反切下字，但應當隨‘召’字改入‘剽’類。(看下文宵韵唇牙喉音字表。)我以為真正的分類應當是如此的，一兩個切語的例外原可以不顧。

但是我們不見得在每一個韵裏都有這樣清楚的線索去改正。而且完全用這種方法去變更陳氏的劃分，也不免過於主觀了。通常我們研究中古音，除切韵系的韵書之外，又時時用等韵圖作參考，現在韵書既不足全信，韵圖又是如何的呢？

看到韵圖，支脂真(諱)仙祭宵諸韵的分類情形就清楚得多了。在時代較早的通志七音略與韵鏡裏，這幾韵的唇牙喉音都是受着兩種不同的處置：一類排在三等，

(1) 詳見拙著“上古音韵表稿”。

一類排在四等。‘重紐’字在韵書中無法分的，也都各得歸宿，分居不紊。茲據七音略，核以其他各種韵圖，錄各韵唇牙喉音的分配，並分注廣韵切語如下。

支		紙		寘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陂(彼爲)	卑(府移)	彼(甫委)	俾(并弭)	賁(彼義)
	鉢(敷羈)	堦(四支)	殞(四糜)	𦥑(披義)	譬(四賜)
	皮(符羈)	陴(符支)	被(皮彼)	婢(便俾)	髮(平義)
	麌(麌爲)	彌(武移)	虧(又彼)	弭(綿婢)	避(毗義)
牙(開)	羈(居宜)		掎(居綺)	𠂇(居紙)	寄(居義)
	𩫓(去奇)		綺(墟彼)	企(丘弭)	駁(居企)
	奇(渠羈)	祇(巨支)	技(渠綺)		企(去智)
	宜(魚羈)		𧔗(魚綺)		
喉(開)	漪(於集)		倚(於綺)		縕(於賜)
	𠀤(許羈)	詫(香支)	𠀤(與倚)		
		移(弋支)		𦥑(移𦥑)	易(以鼓)
			詭(過委)		𦥑(詭僞)
牙(合)	𡊚(居爲)		𡊚(居隨)		覩(規恚)
	虧(去爲)		𠀤(去隨)	𩫗(丘弭)	触(窩瑞)
	危(魚爲)		𧔗(渠委)		僞(危睡)
	透(冷爲)		𧔗(魚毀)		餽(於僞)
喉(合)	𡊚(許爲)	𡊚(許規)	委(於詭)		恚(呼恚)
	爲(蕤支)	薩(悅吹)	𡊚(許委)	𡊚(況僞)	𤨒(以睡)
			𧔗(韋委)	爲(于僞)	

脂		旨		至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悲(府眉)	鄙(方美)	匕(卑履)	祕(兵媚)	墀(必至)
	丕(敷悲)	𠂇(四夷)	𠀤(西鄙)	𣍃(西備)	屁(西寐)
	鄧(符悲)	毗(房脂)	否(符鄙)	𠂇(扶履)	鼻(毗至)
	眉(武悲)		美(無鄙)	郿(明祕)	寐(媚二)

廣 韵 重 紐 試 釋

牙(開)	飢(居夷) 奢(渠脂) 犧(牛飢)		几(居歷) 蹠(暨几)		冀(几利) 器(去冀) 農(具冀)	棄(詰刺)
喉(開)		伊(於脂) 唉(喜夷) 姨(以脂)	歎(於兒)		懿(乙冀) 隸(虛器)	
牙(合)	龜(居追) 蔬(丘追) 達(渠追)	(1) 奏(渠惟)	軌(居洧) 旆(丘軌) 餚(豐軌)	癸(居誅) 揆(求癸)	媿(俱位) 喟(丘愧) 揆(求位)	肆(羊至) 季(居季) 揆(其季)
喉(合)	𠂔(消悲)	惟(許維)	洧(榮美)	晤(火癸) 唯(以水)	燭(許位) 位(于愧)	恤(火季) 道(以醉)

眞, 諱		軫, 準		震, 稹		質, 術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彬(府巾) 苾(普巾) 貧(符巾) 琨(武巾)	賓(必鄰) 績(匹賓) 贊(符眞) 民(彌鄰)		牝(毗忍) 泯(武盡) 緊(居忍) 蠻(寒忍)		賓(必刃) 累(撫刃)	卑(卑吉) 西(簪吉)
牙(開)	𦗷(巨巾) 銀(語巾)	趨(渠人)	斬(宜引)		𠂔(渠遙) 惄(魚覲)	(2) 𦗷(去刃)	𦗷(巨乙) 吼(魚乙)
喉(開)	𦗷(於巾)	因(於眞)		引(余忍)	𩫑(許觀)	印(於刃)	一(於悉) 哿(許吉)
牙(合)	𦗷(居筠) 困(去倫)	寅(翼眞) 均(居匀)		(3) 蠶(丘尹)		胤(羊晉) 𠂔(九峻)	遜(夷質) 桶(居聿)
喉(合)	𦗷(於倫)	匀(羊倫)	𡇃(于敏)	尹(余準)			(4) 𦗷(許聿) 聿(余律)

(1) 廣韵渠追與達字音切全同。此依切韵殘卷。

(2) 廣韵震韵末有𡇃字，‘羌印切’，切韵殘卷與王仁煦刑謬缺切韵均不見，當係增加字。韵箋以之置四等而以‘𡇃’置三等，非是。七音略二字俱無。此據四聲等子與切韵指南。兩書三等皆據韵字，足見‘𡇃’當在四等。切韵指掌圖‘𡇃’亦在四等，但又以‘𡇃’入三等則非。

(3) 此從切韵指掌圖。韵箋與七音略三等有‘𠀤’字，實穩韵‘趨’字之誤。准韵無此字也。

(4) 韵鏡錄‘𠀤’字。按‘𠀤’為增加字，不應有。此從指掌圖。七音略以𠀤置三等‘𠀤’置四等亦非。

仙		猶		線		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鞭(卑連)	辩(方免)	褊(方緬)	變(彼眷)		窮(方別)	麌(并列)
	篇(芳連)	牋(披免)			鷙(匹戰)		瞽(芳滅)
	便(房連)	辯(符蹇)	梗(符善)	卞(皮變)	便(婢面)	別(皮列)	
	綿(武延)	免(亡辯)	緬(彌竟)		面(攔前)		減(亡列)
牙(開)	翫(居延)	寢(九齋)		遺(去演)		譴(去戰)	竭(丘竭)
	愆(去乾)						傑(渠列)
	乾(渠焉)	件(其鞏)					孽(魚列)
	焉(於乾)	齧(魚蹇)		彥(魚變)			蜎(於列)
喉(開)	囁(許焉)		旋(於蹇)		軒(於扇)		蟻(許列)
	濡(有焉)	延(以然)		演(以淺)		(1)衍(予線)	𢂑(羊列)
	勸(居員)		卷(居轉)		眷(居倦)	絰(吉掾)	𦇈(紀劣)
	𡗎(丘圓)				𩚱(區倦)		缺(傾雪)
牙(合)	權(渠員)		圈(渠篆)	蜎(狂竟)	倦(渠卷)		
	𡗎(於權)	娟(於緣)					𡗎(乙劣)
	𡗎(許緣)	翾(許竟)		蜎(香竟)			𡗎(於悅)
	員(王權)	涓(與專)		竞(以轉)	瑗(王眷)	掾(以絰)	曼(許劣)
							悅(弋雪)

祭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蔽(必快)	猶(居例)		哿(於屬)		𦇈(居衛)	
	澈(匹蔽)	憩(去例)				𡗎(五吠)	
	弊(毗祭)	偈(其憩)		曳(餘制)		牙(合)	
	袂(彌蔽)	剗(牛例)					𡗎(呼吠)
牙(開)							衛(于𦇈)
							銳(以芮)

(1) 廣韵于線切，誤。此從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

(2) 廣韵‘剗’(牛例切)與‘𧈧’(魚祭切)為“重紐”。陳澧以‘剗’為增加字，失之無據。各韵圖均錄‘剗’而無‘𧈧’，又不知何故。疑‘𧈧’當在四等，傳抄脫之耳。

宵		小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唇	𦥑(甫嬌) 𦥑(甫遙) 漂(撫昭) 飄(符霄) 苗(武濁)	𦥑(甫遙) 漂(撫昭) 飄(符霄) 蝉(彌遙) 𦥑(舉喬)	表(跋矯) 𦥑(平表) 標(符少) 眇(亡沼)	標(方小) 𦥑(敷沼) 標(符少) 眇(亡沼)	様(方廟) 剽(匹妙) 驃(毗召) 妙(彌笑)
牙	𦥑(起猶) 喬(巨嬌) 妖(於喬) 𠂇(許嬌) 號(于嬌)	𧆚(去遙) 翹(渠遙) 邀(於宵) 遙(餘昭)	矯(居天) 驃(亘天) 夭(於兆) 遙(餘昭)		趨(丘召) 翹(亘要) 𧆚(牛召) 要(於笑)
				嶠(渠廟)	燿(弋照)
				闔(於小) 薦(以沼)	

我以為韵圖這樣的分類應當是大致可靠的。第一，哪些字在三等跟哪些字在四等，各個韵圖差不多完全一致，決不會是無意義的隨便措置。偶爾有一兩處互相參差的，也可以考見為傳抄或後人妄增之訛（參看上頁注）。第二，這一些全是由本漢 (Karlgren) 所謂三等韵。有些字並沒有對立的“重紐”，而且在韵圖上三等也儘有地位可以安放，可是事實上他們却居於四等，（如仙韵的‘鞭篇便綿’，質韵的‘詰’，笑韵的‘要’等是），舉措之間必有其所以然，就是毫無疑義的了。第三，把如上的劃分與反切系聯的結果對照起來，也有不少是全部相合的，其顯然岐異者大概都是反切的不清楚。例如韵圖對寘韵唇音字的劃分頗與陳澧切韵考不同，若以韵圖的措施核之於古韵部居，就可以證明韵圖是分毫不爽的；（一類來自古“歌部”，一類來自古“佳部”。詳見下文），同時，韵書在兩類都用‘義’為反切下字，就令人無從作合理的區分了。又如宵韵上去聲的‘標闔趨燿’等字，韵圖給他們的地位不是也跟上文的推斷相合嗎？

上文曾說各韵的舌齒音應當只是一類。這在韵圖裏面也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在韵圖裏面，他們都排在各自所應在的地位，並沒有一個受到特殊的待遇。所以陳澧把他們分屬兩類的，自然都是錯了。當前我們要考慮的只是各韵的舌齒音到底應

該同於兩類唇牙喉音中的哪一類。

從表面看，支脂真（諱）仙祭宵諸韵的舌齒音在韵圖上是跟三等的唇牙喉音一同處於正常的地位；同時，四等的唇牙喉音則是獨自處於特殊的地位。那麼舌齒音似乎跟三等的唇牙喉音同屬一類了。但是仔細觀察之後，就可以看出事實是恰恰與此相反。最明顯的一點是：拿反切現象比較清楚的幾韵來看，沒有一處不是舌齒音與四等的唇牙喉音爲一類而三等的唇牙喉音自爲一類。例如前文所述宵韵的舌齒音即與‘飄翹要’是一類而‘鑣喬妖’則自爲一類。‘飄翹要’即爲韵圖的四等唇牙喉音；‘鑣喬妖’即爲韵圖的三等唇牙喉音。除此之外，真質兩韵更是極好的例子。

唇	舌 上	齒 頭	正 齒	半 舌 齒	牙	喉
真	賓頻頻民	珍臻臻凍	津親秦新	眞眞神申辰	鄰仁	趣因寅
	彬玢玢珉					
(以上反切下字用‘眞，賓，珍，人，鄰’唇牙喉音韵圖置四等)。						
質	必四鄧蜜	窒秩秩	聖七疾悉	質叱寔失	栗日	吉詰
	筆弼弼密					
(以上用反切下字‘栗，悉，七，吉，質，日，一，必，筆’唇牙喉音韵圖置四等)。						
(以上用反切下字‘眞，賓，乙’韵圖全置三等)。						

其次，從5—8頁的表又可以看出一個大致的傾向，即四等的唇牙喉音多用舌齒音字爲反切下字，而三等的唇牙喉音則常侷限於本身的範圍之內。從系聯反切的立場說，固然可以認爲這項現象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因爲對於反切下字，我們照例只取其韵母而不必顧及其聲母。但是如果換個看法，以爲多與舌齒音接觸的音就較近於舌齒音，而極少跟舌齒音接觸的就較遠於舌齒音，不也是一樣的可能合理嗎？我又把各韵舌齒音的反切下字觀察過。除去支韵照二等字比較特別一些，各韵所用的都是唇牙喉音四等字遠較三等爲多。可見得這樣的看法的確是有些道理。末了，再說到韵圖。凡支脂諸韵唇牙喉音有字置於四等的（除喻母），韵圖上都名爲“廣通”。在“廣通”的範圍之內，除去現在討論的支脂真諱仙祭宵之外還有個清韵。清韵的情形最值得注意。原來他的唇牙喉音在開合口的關係之外就只有一類而這一類在韵圖上就完全排在四等，（三等的地位空着）。如果以爲在四等的唇牙喉音不能與舌齒音同

屬一類，清韵的韵母豈不是要毫無所謂的分作兩半截了嗎？四聲等子“辨廣通偏狹例”云：

廣通者謂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凡唇牙喉下爲切，韵逢支脂真諄仙祭清宵八韵及韵<sup>(1)</sup>逢來日知照正齒第三等，並依廣通門法於本母第四等下求之。由此可見支脂諸韵排在四等的唇牙喉音本非真正的四等字，而是由三等‘通’過去的。所以來日知照母的字雖不是跟他們排在一行，但仍不失爲一類。（關於“辨廣通偏狹例”我在等韵門法通釋一文中詳有解說。茲不贅言）。

綜合以上所述，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韵開合之外的兩類韵母的分配情形就可以完全確定了。今以‘1’與‘2’爲別，表明如次：

1 類——包括所有的舌齒音與韵圖置於四等的唇牙喉音；

2 類——包括韵圖置於三等的唇牙喉音。

各韵兩類韵母的分別又在什麼地方呢？下面的幾樁現象也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提示。

（1）就高本漢中國音韵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ogie Chinoise）後附方音字典所錄的高麗譯音看，除宵韵外，各韵1與2兩類的牙喉音字還大致保持不同的讀法。並且舌齒音也是差不多全跟1類牙喉音一致的。

1 類牙喉音	2 類牙喉音	舌齒音
支 企 ki(2)	寄 kui(微韵‘豈’kui)	知 t̪i, 支 t̪i
窺 hiu(齊韵‘奎’kiu)	詭 kue,(3) 摩 hui(微韵‘鬼’kui)	縕 t̪eu, 睡 su, 隨 su
脂 糜 ki	器 kwai(微韵‘豈’kui)	遲 t̪ai, 旨 t̪i
葵 kiu(齊韵‘奎’kiu)	檻 kue, 龜 kui(微韵‘鬼’kui)	追 t̪eu, 水 su, 雖 su
惟 iu	位 ue(微韵‘威’ui)	
真 繫 kin	巾 kuen(欣韵‘斤’kuen)	珍 t̪ein, 真 t̪ein, 津 t̪ein, 身 sin, 新 s n

(1) 此‘韵’字當作反切下字解，等韵門法此例甚多。

(2) 音標依趙元任先生等譯本改，以後引高氏處均同。

(3) 原注：高麗音 ue 拼作 -wei。

均 kiun	審 kun(文韵‘君’kun)	椿 t'cun, (1) 春 t's'un, 俊 t's'un, 旬 sun, 唇 sun
尹 iun	隕 un(文韵‘云’un)	
質 il	乙 ul(迄韵‘乞’kul)	窒 tsil, 質 ts'il, 七 tsil, 悉 sil, 失 sil
仙 遣 kiən(先韵‘肩’kiən)	愆 kən(元韵‘建’kən)	展 tən, (先韵‘顛’tən), 戰 tən, (先韵‘眞’tən), 仙 sən (先韵‘先’ən)
絹 kiən(先韵‘玄’hiən)	捲 kuən(元韵‘勸’kuən)	轉 tə. (2) i tən, 船 sən, 全 tən, 宣 sən
祭 鏡 ie	衛 ui.	稅 se 歲 se

(2)據黃粹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在唐朝中葉，仙韵牙喉音的1類字已併入先韵，2類字則併入元韵(3)；真韵牙喉音1類字仍獨立，2類字則併入文欣兩韵。

(3)在古今韵會舉要裏，支脂兩韵牙喉音的1類字多與齊韵字的音相同，2類字則多與微韵字的音相同，如

棄企 = 契(齊) : 禺飢 = 機(微)	規 = 圭(齊) : 危 = 章(微)
伊 = 驚(齊) : 翫 = 衣(微)	季 = 桂(齊) : 龜 = 歸(微)

真韵開口與仙韵的牙喉音的情形跟慧琳反切一致。宵韵唇牙喉音1類字大部分與蕭韵字同韵母，如縹字屬於所謂皎韵，翹字屬於所謂曉韵，腰字與么字音全同；至於2類字則完全獨立，不與蕭韵字混。

從這許多現象可以歸納得一個一致的傾向，即1類字的音應當較近於純四等韵，2類字應當較近於高本漢所謂β類三等韵(如微元凡諸韵)。依高氏的學說，純四等韵與β類三等韵的區別有兩點：(1)介音的元音性與輔音性，(2)主要元音

(1) 高麗音的 tç, -tç'- s 實際上可作 tçj, tç'i-, si- 看待。照寫法，s- 不是個顎化音，可是事實上也沒有一個寫作顎化音的 ç。看高氏字典，s- 正跟 tç-, tç'- 是一系的聲母。

(2) 又注意不保持合口。

(3) 知系字也併入元韵，當係方言關係。

的關而緊與開而鬆。(例如先韵是 -ien, iwen, 元韵是 iɛn, iwen)。現在我們沒有什麼憑藉可以說支脂諸韵 1 與 2 兩類韵母的分別是在介音方面，比如說仙 2 是 \*-iɛn, \*-iwen, 仙 1 是 \*-iɛn, \*-iwen。反之，就現在已有的上古音知識看，倒可以確定他們當是主要元音的不同。因為各韵的兩類都是分從上古不同的韵部來的。(分別參看上文第 2 頁及下文 13—14 頁)。不過主要元音的分別究竟該是開與關的關係呢還是鬆與緊呢，以上三項材料又都難以回答。慧琳反切與韵會是沒有音值可以參考的。高麗譯音又到底是僅譯音，而非切韵方言血屬，因此也只有音類判分的價值，很難據以確定音值。我又覺得單憑一個方言去推斷古語的讀法事實上更不免危險。暫時，我只求在寫法上讓他們分開：使 1 類韵母儘可能的保持高本漢原來的寫法，僅在必要時取消他的一些[~]號；2 類韵母則一律加一個[~]號以資區別。至於這個[~]號所代表的是元音的開還是元音的鬆，又必待將來材料多了才能決定。

茲各舉數字爲例，列各韵兩類韵母的寫法如下。(以開口音爲代表。唇音字也暫時看作開口音)。

支韵	脂韵
1 牌 b'jiɛ, (1) 比g'jiɛ, 繼jie, 知tie, 斯sie	紙p'i, 藥k'ji 伊'i, 至tei, 利li
2 皮b'jiɛ, 奇g'jiɛ, 倚?jiɛ	丕p'ji, 器k'ji, 懿?i
真(諄)韵	質(術)韵
1 賓piɛn, 趣giɛn, 寅iɛn, 陳d'iɛn鄰liɛn	蜜mjet, 吉kjet, —?jet, 質tjet, 悉sjet
2 彬piɛn, 種g'iɛn, 育?iɛn	密mjet, 豐kjet, 乙?jet
仙韵	薛韵
1 緺mjeŋ, 甄kjeŋ, 延iɛŋ, 戰teŋ, 仙siɛŋ	髻piet, 娟dięt, 批jet, 舌dʒjet, 列lijet
2 免miɛŋ, 憊kjeŋ, 焉?iɛŋ	別bięt, 傑g'jet, 婁xięt
祭韵	宵韵
1 敝bjei, 曳jei, 制tejei, 例lijei	妙mjeu, 翹g'jeu, 腰?jeu, 趙d'jeu, 消sjeu
2 憇k'jei, 編?jei	廟mjeu, 喬g'jeu, 妖?jeu

(1) 依上述原則，支 1 類應寫作 -iɛ，2 類應寫作 -iɛ。爲書寫便利，今改 -ie 與 iɛ。我覺得這樣子也無害於高氏的原意。

上文曾經說到支真質諸韵“重紐”的古音來源，現在更可以就他們所屬的韵類，整個的觀察各個韵母演變的緣由。(舉開口音爲代表)。

(1) 支韵兩類韵母的來源是上古的佳部與歌部：

佳部支韵字‘卑賜是企縕’等(各母)—\*-i<sub>e</sub>g(1)→ie(1類)(2)；

歌部支韵字‘皮奇漪’等(唇牙喉音除喻母)—\*-ja→i<sub>e</sub>(2類)；‘池侈移’等‘子齒音及喻母)—\*-ja→ie(1類)(3)。

(2) 真(諱)韵兩類韵母的來源是上古的真部與文部：

真部真韵字‘賓鄰新珍真因’等(各母)—\*-i<sub>ən</sub>→i<sub>ən</sub>(1類)；

文部真韵字‘彬巾釁’等(唇牙喉音)—\*-j<sub>ən</sub>→j<sub>ən</sub>(2類)，‘振紃’等(舌齒音)—\*-j<sub>ən</sub>→-jen(1類)。

(3) 賀(術)韵兩類韵母的來源是上古的脂部與微部(入聲)：

脂部入聲質韵字‘畢栗大窒失吉一’等(各母)—\*-jet→jet；

微部入聲寬韵字‘筆脂乙’等(唇牙喉音)—\*-j<sub>ət</sub>→j<sub>ət</sub>(2類)，‘出述齧’等(舌齒音)—\*-j(w)t→j(w)t(1類)。

歌部支韵喻母字的變化不跟別的喉音一律是有緣故的。他們的上古聲母是 \*d-，原爲舌頭音而非喉音。

脂韵字的來源比較複雜一些。有一部分是來自之部的，如‘丕，龜’(\*-i<sub>w</sub>eg, \*-i<sub>w</sub>əg)，有一部分是來自幽部的，如‘達’(\*-i<sub>əg</sub>)；有來自“微部”的如‘魅，郗，覬，惟’(\*-j<sub>əd</sub>, \*-i<sub>wəd</sub>)；有來自脂部的，如‘毗，利，至，棄，夷’(\*-i<sub>əd</sub>\*-i<sub>wed</sub>)。‘之，幽’兩部的字(只有合口唇牙喉音，但無來自 \*d- 的喻母)都變 <sup>w</sup>i (2類)。微部的唇牙喉音(除喻母)(4)都變 -i, -<sup>w</sup>i (2類)；舌齒音及喻母(4)都變 -i, -<sup>w</sup>i (1類)。不

(1) 凡上古音的標寫均依循著上古音韵表篇。

(2) 韵圖把從‘支’聲的‘技岐’等字歸 2 類是有問題的，高麗音讀 ki 而不讀 kui，明爲 1 類。

(3) ‘訖’ xjie 與‘墮’ xjiwe 一向被認作‘歌部’字，就不合此例。事實上這兩個字都有問題。以‘訖’爲‘歌部’字是因爲他從‘它’(t'a)聲。然而說文‘訖’訓‘竟州謂欺曰訖’，廣韵支韵則云‘自多貌’，顯然不是一個字。說文的‘訖’實在廣韵歌韵。徒何切下云‘訖欺也’。支韵的‘訖’又作‘訛’而從也聲的字有一部分是上古佳部字(朱駿聲說)。所以，我們儘可以把歌韵訓‘欺’的訖跟支韵訓自多又作‘訛’的訖完全看作兩字，前者竟與本題無關。從來以墮爲‘歌部’字是由於說文以爲他跟‘隋’是一個字。其實‘墮’後來讀 xjiwe，‘墮’則 d'wa，真不能是一個字又說文以墮從‘塞’聲，一向就沒有人知道‘塞’一個甚麼音。

(4) 此指‘遣，惟’等字。他們有自 \*g 來的痕跡，但同時也有來自 \*d 的痕跡。

過有幾個去聲唇音字也例外的變 -i，如‘辨鼻寐’是。“脂部”字的變化，只有舌齒音與牙喉音的合口是一致的。他們都變 -i, -v(i(1類))。唇音則明母字全變 -i(2類)，幫滂並母字大致都變 -i(1類)，只有幾個字例外變 -i(2類)，即‘祕闕紫’是。牙喉開口音大致變 -i(2類)，但平聲影母(‘伊’字第)與去聲溪母(‘棄’字)却變 -i(1類)。關於這些不規則的變化，我現在還不能解釋<sup>(1)</sup>。

至於仙祭宵韵的兩類韵母，從已經發表的上古音學說雖然還看不出他們在來源方面有什麼不同，可是我仔細分析諧聲字的結果，却證明上古的“元，祭，宵”部的仙祭宵韵字的確應當分兩類，他們的類別恰可以跟中古的情形相應。關於這幾項現象，我已經在上古音的表稿的敘論中與以詳細的論證，茲不贅述。下面只把所得的結果抄出來。

- (1) 仙韵在上古分 \*-jän 與 \*-jan 兩類。\*-jän 類字全變 -iɛn(中古 1 類)。\*-jan 類唇牙喉音變 -iɛn(中古 2 類)，舌齒音變 -iɛn(1 類)。
- (2) 祭韵在上古分 \*-jäd 與 \*-jad 兩類。\*-jäd 全變 -iɛi(中古 1 類)，\*-jad 的唇牙喉音變中古的 -iɛi(2 類)；舌齒音變 -iɛz(1 類)。
- (3) 宵韵字在上古分 \*-jög 與 \*-jög 兩類。\* -jög 全變 -iɛu(1 類)。\* -jög(只有唇牙喉音) 全變 -iɛu(2 類)。

(以上還是舉開口音為代表)

\* \* \* \*

之韵的“重紐”有：

平聲 菴(士之切)：蔡(俟蓄切) 詩(書之切)：咷(式其切)

欺(去真切)：挾(丘之切)

上聲 士(鉏里切)：俟(牀史切)

陳澧切韵考以為‘咷’與‘挾’是增加字是完全對的。現在看切韵殘卷與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之韵正只有一個審母音跟一個溪母音，而‘咷’與‘挾’都是沒有的。關於牀母的兩個“重紐”，切韵考又云：

- (1) 我們不能以此懷疑韵圖的分類，因為有許多地方高麗音與方言都可以證明韵圖。我們也不能以此懷疑王一先生的脂微分部，因為凡這些例外的部分實為王念孫脂至劃分的範圍。而王念孫之說大家久已公認了。

(之)此韵未有「菑」字，「士之切」。……「士之切」與「蔡」字「俟蓄切」音同。「菑」字又見「蓄」字「側持切」下。此增加字也。……徐鍇「菑蔡」並「俟之反」，則似非增加。然亦足證此二字不當分兩切矣。

(止)此韵有「俟俟俟俟俟俟」七字，「牀史切」。在「士仕禡扈」五字「鉏里切」下。十二字相連。「鉏里」「牀史」音又同。此亦誤分兩切也。爾雅釋詁釋文：「俟」音「仕」，字又作「俟」，亦作「𠂔」，音同。是此數字同一音之證。玉篇「士俟」並「事几切」，亦可證廣韵分兩切之誤。

如果沒有切韵殘卷與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的發現，我們會覺得他這番理論確是有些道理。但是現在對照那兩項較原始的材料的結果，‘菑’與‘蔡’以及‘士’與‘俟’之分為兩切却仍然是赫赫然在目的。所以他們的關係還需要考慮。

在切韵殘卷裏，非但‘菑’與‘蔡’以及‘士’與‘俟’都不同反切，並且還有一樁更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俟’的反切上字原來不是‘牀’而是‘蔡’，(凡燉煌與吐魯蕃發現的本子都如此)，‘俟’與‘蔡’又跟其他任何的反切上字都不聯系。一向說‘蔡俟’二字是牀母字，本來是因為廣韵以‘牀’為‘俟’的反切上字而‘蔡’又以‘俟’為反切上字。現在既知‘俟’與‘牀’原本是沒有什麼關係的，那麼他們就不見得是牀母(二等)字，更不會跟‘菑’與‘士’同音了。

‘蔡俟’二音究竟該屬於哪一個聲母呢？由兩個不同的方面看，也可以推測出兩種可能來。並且每一種可能又都有礙難解說之處隱在後面。因此我現在還不敢作最後的決定。

從一方面看，通志七音略，四聲等子與切韵指掌圖是把‘蔡俟’二字收在禪母二等的地位。因為在切韵裏這兩個字不跟別的聲母聯系，(就現在所能見的切韵殘卷而言)，那麼很可能，他們就是真如七音略等書所示，即屬於一個我們前所未知的中古聲母，禪二等。(依高本漢的系統可以寫作 $z\text{-}$ )。這個假定的好處在：(1)可以解釋玉篇與徐鍇何故以‘菑’與‘蔡’以及‘士’與‘蔡’為同音字，同時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從王仁煦以後韵書會把‘俟’的反切上字跟‘牀’字混了。我們知道，從很早的時候牀三等字就有跟禪三等互混的<sup>(1)</sup>。所以如果有個禪二等聲母，他豈不是也可以很早就跟

(1) 看 Maspes La liaison de T'ehang-an Sons Les Tang

牀二等混呢。上述諸書大都比切韵晚，（釋文或許更有方言的關係），因此就把他們認作同音字。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與廣韵仍分兩切不過是在面目上保存切韵之舊而已。（2）就我所知的現代方言說，‘士，俟’二字的聲母不是全讀 s- 就是全讀 s-。dz- 與 z- 同變 s- 或 s- 是很自然的事。

但是我們也不能忘記兩件事：（1）以‘蔡俟’二字爲禪母只是七音略四聲等子與指掌圖如此。其他的音圖如韵鏡與切韵指南則有參差。韵鏡之韵平聲禪母二等無字，上聲才跟七音略等相同。切韵指南則全不錄‘蔡俟’二字。（2）照系二等各母與禪母都不是只限於某一韵的，爲什麼這個禪二等却只在之韵才有呢？

從另一方面說，‘俟當切’與‘蔡史切’之下的字都從‘齊’與‘矣’得聲。齊廣韵‘許其切’，是曉母字（x-）；‘矣’是于母字（j-<sup>\*</sup>y）依諧聲條例，舌根音字是不大跟照系二等字諧的，不過却有一部分常與照三等字相諧，如：

區 k' : 樞 tθ'

翕 x- : 歎 ə

臣 ʐ- : 取 k-

耆 g'- : 肅 ə-, 嗜 ʐ-

支 tθ- : 枝 g'-

鶴 x- : 臭 tθ'-

關於這一類現象，我已經在上古音韵表稿一書中詳加論列，茲不贅述。現在我只是要說，因得他們的啓示，我又疑心‘蔡俟’等會是牀母三等字，切韵反切上字偶失系聯而已。廣韵‘俟’又音‘祔’（g'）；‘駢’又‘吾駢切’（ŋ-）。可見這些字跟舌根音的關係是可靠的。集韵‘蔡’又‘升基切’（g-），‘充之切’（tθ'-），‘超之切’（t'-），‘魚其切’（ŋ-）。疑母一讀跟廣韵‘駢’字同一性質。其他三個又音全在照三與知系，也顯得‘俟蔡’等不像 ts 系字而像 tθ- 系字。因爲 ts- 系字是照例不會有 tθ- 系又音的。用這個假定有兩樁好處：（1）可以不打破禪母無二等的舊系統，（2）之韵恰無牀三等字，可以補入。但是同時他也有兩層障礙難除。第一，在許多分別 s- 與 ʂ- 的方言裏，（以西南官話爲最顯著），之韵照二等字照例是讀 s- 等照三等字則讀 ʂ- 等，如‘事’ s1 : ‘始’ ʂ1。然而在這些方言裏，我就沒有遇見一處是‘士’讀 s1 而‘俟’讀 ʂ1 的。其次，這個假定的憑藉，諧聲條例與韵書又音，都是間接的。我們竟無一項直接的證據。

我可以說‘蔡俟’是牀三等字而反切上字偶失系聯，却爲何不從舊說，以‘蔡俟’爲牀二等字，也說反切失其系聯呢？（指切韵而言）。這個理由簡單得很。如果在切韵

(1) 高本漢以爲 j- 來自 \*g-，也是舌根音。

的時代‘𦇧’與‘菴’以及‘俟’與‘士’都是同音的，切韵又何必把他們分作兩個音切？尤其顯明的是，‘𦇧’與‘菴’以及‘俟’與‘士’都是緊接着排的，（亦指切韵而言），“俟”與“士”更在韵中，也沒有後人增加的可能。所以，我雖然不能確定‘𦇧俟’二音的聲母是什麼，但是我可以決定他們斷非與‘菴士’同屬一母（牀二等）的字。

\* \* \*

尤韵平聲有兩個溪母音。陳澧切韵考云：

此韵有「牀惆殷」三字，「去秋切」與「丘」字「去鳩切」音同。「殷」字又見四十九宥。此雖不在韵末，亦增加字也。……類篇「牀」在「牛」部。廣韵從心旁亦誤。今按：廣韵以‘牀’與‘惆’爲一字之二體。陳氏說‘牀’不當從心旁當不誤。不過‘惆’在切韵殘卷裏已經是跟‘丘’不同反切的，却絕對不是增加字。根據以下幾項事實推斷，我覺得‘惆’當是幽韵字，切韵傳鈔誤入尤韵，又混其切語而已。（指今見各本言）。

(1) 韵鏡與通志七音略從來沒有混亂過韵書上任何兩韵的字<sup>(1)</sup>。而‘惆’字在兩书則橫與幽韵的‘穆艸’等字同列，縱亦與幽韵的‘蹊’字以平去相承。從這樣的地位看，‘惆’就應該是幽韵字。如果是尤韵字的話，韵圖就決不會有如此的排法。

(2) 最要緊的是，‘惆’在集韵裏的確是收於幽韵的，音“羌幽切”。這就可以使韵圖的措置得到充分的證明了。固然，‘惆’字在集韵裏也會見於尤韵。可是我們得注意，他在幽韵時只是獨自一個，但在尤韵則是帶着廣韵中的舊伙伴‘牀’與‘殷’，顯然的，集韵以‘惆牀殷’入尤韵不過是沿襲廣韵之舊，又以‘惆’入幽則必另有所據。更有一層，對廣韵的“重紐”，集韵差不多都是保存的。獨到‘牀’等三字，他就併入‘丘’字‘祛尤切’之下了。由此也可以看出尤韵不當有兩個溪母音。

(3) 就今傳切韵系的韵書看，尤韵同時有兩個溪母音，幽韵則有見羣而獨缺溪，此中也有錯簡的痕跡。

由上所述，‘牀’或‘惆’既是幽韵的音，‘殷’在尤韵又不過是個又讀，結果尤韵就無“重紐”可言了。

\* \* \*

鹽韵的重紐有：

(1) 幽韵還有‘牋’，‘𢂑’兩字未見於韵圖。這因爲他們是又讀，而正讀在覃之兩韵。並非與尤合併。

平 鉗(巨淹切)	鍼(巨鹽切)	淹(央炎切)	厯(一鹽切)
上 頸(近檢切)	朕(謙琰切)	奄(衣檢切)	厭(於琰切)
去		愾(於驗切)	厭(於豔切)
入		歛(於輒切)	厭(於葉切)

在這裏面‘鍼’與‘朕’兩個音切都不見於切韵(今傳切韵殘卷嚴韵平上聲全，無此二音)當是增加字無疑<sup>(1)</sup>。現在所要討論的只是四對影母音。

拿以下幾種現象作根據，我們不難推知‘淹奄愾歛’與‘厯厭厭厭’當屬兩種不同的韵母，有如支脂諸韵的“重紐”一樣。

(1) 韵圖以‘淹’等置於三等，‘厯’等置於四等。

(2) 古今韵會舉要以‘淹’等與嚴韵字同歸一個韵母：‘厯’等與添韵字同歸一個韵母。

(3) 高麗譯音‘淹’字讀  $\text{əm}$ ；‘厭’字讀  $\text{iəm}$ 。(參看前引支脂諸韵字的音讀)。

(4) 這些字的諧聲偏旁顯然分爲兩系：即從‘奄，弇’聲的以及從‘厭’聲的。除在鹽韵者外從‘奄，弇’聲的字僅又在嚴韵與高本漢所謂短元音的韵裏(覃咸)出現，如‘姫’-iem，‘罷’-iep，‘黔’-ā n ‘輪’-āŋ<sup>(2)</sup>；從‘厭’聲的字僅又在所謂長元音的韵裏(談衡)出現，如‘壓’-ap 是。黃侃氏晚年有“談添盍帖古分四部說”(見制言第八期)，正以‘厭’聲入“談盍”部，“奄弇”聲入“添帖部”。

‘淹奄愾歛’跟‘厯厭厭厭’的韵母不同既是那麼顯明，整個的鹽韵當劃分爲二就是沒有問題的了。但是在這兒我們却沒有討論支脂諸韵時那麼幸運。因爲從起頭就有鹽韵與嚴韵的實際界限的難題無法解決。

對照切韵殘卷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與廣韵可知切韵原無嚴韵的上去聲儼韵與釅韵<sup>(3)</sup>，而廣韵的儼釅兩韵字原在切韵裏是通同包括在鹽韵上去聲琰豔兩韵的。儼釅兩韵可以說是創立於王仁煦。然而就現存材料較完整的上聲察其沿革，各書的參差不齊又使人不能明其究竟。現在且把他們的唇牙喉音字比較如下。(儼韵無舌齒

(1) 切韵考已言‘鍼’爲增加字。但仍承認‘朕’則非。

(2) ‘奄弇’系還有幾個從邑聲的字，他們都在侵韵有又音。侵韵爲 iəm，也較近於 īəm 或 īm。

(3) 今傳切韵殘卷去聲全缺。但王仁煦韵去聲‘嚴’韵目下注云‘古無此’，可知切韵原無‘釅’，上声無儼(或广)韵，王韵亦有此注可證。

音字，無從比對所以不錄琰韵的舌齒音）。

切 韵	燉 烜 王 韵		故 官 王 韵		廣 韵
琰	琰	广	琰	广	琰
貶	貶			貶	貶
檢	檢			檢	檢
頓	頓，朕(新增)		朕	頓，箇(新增)	頓，朕
儉	儉			儉	儉
儼(广音同)	儼	广		广(儼音同)	广
奄，蟹	奄，蟹	掩(新增)	蟹	奄	奄蟹
險	險	險		險	險
琰	琰		琰		琰

由此看來，非但廣韵鹽嚴的界限有問題，切韵與王仁煦韵都使人懷疑。

此外，‘奄，弇’這一系影母字在鹽嚴兩個系統裏分配的情形也很可以注意，依廣韵有：

	鹽	嚴
平	淹菴崦醜郁闊	醜淹
上	奄霍鄙…(共十七字)	奄
去	愒(原注，又作掩)俺	俺掩淹掩嫡掩誣
入	敷裏掩紺	掩鮑裏掩掩渴敬掩紺…(又‘紺’字在本韵見母下)

從表面看，好像各方面都有字對立。不過如果把又音歸併一下，實際上就只有上聲有一個‘掩’字是跟‘奄’等衝突的了。然而‘掩’實在又是原爲切韵所無的後加字，本可以不算。所以在這裏‘奄’系影母字確有在平上聲居於鹽而去入聲居於嚴的互不衝突的現象。如此，鹽嚴兩個系統的關係真是難說了。

這一層關係牽涉到自六朝至唐宋間切韵以及其相關諸韵書的沿革問題。自然的就現時所能見的些微的材料決找不出什麼結果來。廣韵以後，許多韵書有把鹽嚴兩

韵合併了的更無庸提。至於仍分這兩韵的韵書或韵圖，也不過是完全承襲了廣韵的規劃，都不能給我們一些幫助。所以，當鹽韵的實在範圍還不能確定的時候，任何分析他的內容的企圖也都不免徒勞，勉強做去只是添加煩擾而已。

不過，鹽韵影母‘奄’系字既然實際上可以跟嚴韵的影母字互補，爲求跟‘厭’系字分別起見，暫把他們改寫作  $-i\cdot a\cdot m$  或 ( $-i\cdot a\cdot p$ ) 倒也無妨。